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8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15:00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潞横路2888号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许鸣飞先生。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5人,代表股份42,630,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81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34,25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998%。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6人,代表股份8,380,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813%。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6人,代表股份759,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1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13,7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00%。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人,代表股份246,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3%。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含现场和通讯方式),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57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8%;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6%;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258%;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84%;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8%。

郝秀凤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57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8%;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6%;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258%;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84%;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57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8%;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6%;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258%;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84%;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8%。

3.0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57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8%;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6%;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258%;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84%;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8%。

3.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57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8%;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6%;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258%;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84%;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8%。

3.0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57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8%;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6%;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258%;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84%;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8%。

3.0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573,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6%;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6%;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600%;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84%;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6%。

3.0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573,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6%;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6%;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600%;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84%;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6%。

3.0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573,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6%;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6%;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600%;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84%;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6%。

3.08《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573,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6%;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6%;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600%;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84%;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6%。

3.09《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57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8%;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6%;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258%;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84%;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8%。

3.10《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562,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3%;反对5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2%;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862%;反对5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57%;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80%。

3.11《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57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8%;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6%;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258%;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84%;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8%。

3.1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57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8%;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6%;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258%;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84%;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8%。

3.13《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57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8%;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6%;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258%;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84%;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8%。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李宗、杜安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9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的情况

近日,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何彦明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何彦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任后仍担任公司相关职务。何彦明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会议选举何彦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何彦明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数量仍为9名,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书面辞任报告;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附件:

何彦明先生简历

何彦明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8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苏州市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有限公司生产负责人;2016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泗洪赛欧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4年12月,任华阳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2024年12月至2025年6月,任华阳智能董事、华阳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华阳智能职工代表董事、华阳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何彦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8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13:30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聚贤街道扬帆路515号远大中心1904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一一9:25,9:30一一11:30和13:00一一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一一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史迎春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5名,代表股份299,815,2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08,940,464股的58.909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名,代表股份216,199,3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08,940,464股的42.480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82名,代表股份83,615,8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08,940,464股的16.4294%。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指派陈超、蔡元律师进行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提案的表决情况

提案1.00、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648,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25%;反对125,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7%;弃权4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8%。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84,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756%;反对125,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83%;弃权4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6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648,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25%;反对125,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7%;弃权4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8%。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84,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756%;反对125,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83%;弃权4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6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648,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25%;反对125,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7%;弃权4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8%。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84,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756%;反对125,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83%;弃权4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6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00、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687,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4%;反对125,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9%;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24,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029%;反对125,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83%;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8%。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0、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658,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125,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9%;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94,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155%;反对125,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83%;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6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0、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689,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0%;反对125,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9%;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26,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001%;反对125,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83%;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7.00、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657,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125,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9%;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94,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101%;反对125,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37%;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6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8.00、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687,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46%;反对117,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7%;弃权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7%。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24,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137%;反对117,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48%;弃权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5%。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9.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679,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66%;反对125,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7%;弃权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7%。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16,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602%;反对125,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83%;弃权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5%。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10.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减资及工商变更等全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679,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8%;反对125,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弃权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16,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872%;反对125,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13%;弃权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5%。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1.00、关于对全资子公司GRAND OILS & FOODS (SINGAPORE) PTE.LTD.减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688,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115,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25,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785%;反对115,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46%;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6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超、蔡元。

3、结论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9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减资及工商变更等全部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全部股份合计2,313,600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8,940,464股变更为506,626,864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08,940,464元变更为506,626,864元。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回购股份,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56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14:30

2、召开地点: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1618号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瑞庆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8,15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8,740,007股的40.55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7,91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8,740,007股的40.35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4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8,740,007股的0.2029%。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4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8,740,007股的0.20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8,740,007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4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8,740,007股的0.2029%。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07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5%;反对6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9%;弃权1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9120%;反对6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5708%;弃权1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517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晓腾、包智渊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委托,就贵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6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下午14:30在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1618号如期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6名,持有公司股份47,91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529%。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25年6月23日下午交易收市时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为96名,持有公司股份24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9%。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参与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2名,持有公司股份48,15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557%。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通过现场以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通过现场以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后,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48,155,900股,同意48,078,6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395%;反对61,6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279%;弃权15,7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2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16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67.9120%;反对61,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25.5708%;弃权1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6.517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